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織架構

- 1.1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成立稱為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 1.2 該等職權範圍之生效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 成員

- 2.1 委員會之成員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且至少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中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有關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2.2 本公司現任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二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之成員：
 - a. 彼不再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期；或
 - b. 彼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之日期。

3. 主席

- 3.1 委員會主席須為經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成員，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2 委員會主席須主持委員會會議。
- 3.3 倘委員會主席及／或獲委任副主席缺席，出席會議之餘下成員須從中選舉一名成員主持委員會會議。

4. 祕書

- 4.1 公司秘書或委員會邀請之任何其他人士應擔任委員會秘書作會議記錄。倘委員會秘書缺席，出席委員會會議之成員須選舉其他人士擔任秘書。

5. 法定人數及決議案

- 5.1 議事所需之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成員且：
- a. 倘僅有兩名成員出席會議，則至少一名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倘有超過兩名成員出席，則其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2 透過電子通訊設備參與委員會會議的成員應計入法定人數，惟該成員必須能夠：
- a. 聆聽其他各與會成員於會議中的發言；及
 - b. 依意願可同時向所有其他與會成員發言。
- 5.3 委員會秘書須於每次會議開始時，確認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作相應記錄。擁有重大利益的成員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並須就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委員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5.4 正式召開且符合法定人數之委員會會議，應有權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5.5 委員會會議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釐定。倘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則由會議主席投決定票。

6. 會議次數

- 6.1 委員會每年須與本公司核數師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並須於委員會主席要求的其他時間召開會議。
- 6.2 倘委員會之任何成員或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該要求須向委員會秘書提出。

7. 出席會議及出席人員

- 7.1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委員會會議。
- 7.2 倘委員會任何成員欲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則須與委員會秘書作出事先安排。

- 7.3 除委員會成員外，本集團財務總監、內部審核總監及／或其受委代表或外聘核數師之代表或會受邀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惟彼等不得就委員會擬決議之任何事宜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

8. 會議通告

- 8.1 委員會會議須由委員會秘書應其任何成員之要求召開。
- 8.2 除另有協定者外，確認每次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之通告，須按以下方式送交委員會各成員及須出席的任何其他人士：
- 就委員會之所有定期會議而言，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個營業日；及
 - 就委員會之所有其他會議而言，於會議日期前之合理時間內。
- 8.3 相關會議文件須於舉行會議前之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出席人士(如適用)。
- 8.4 委員會各成員均有權在知會委員會秘書後，在委員會會議議程內加入與委員會職能有關之其他事宜。

9. 會議記錄

- 9.1 出席委員會會議之委員會秘書(或其受委代表)須就所有該等會議之程序及決議案作出足夠詳細之記錄。會議記錄亦須列載委員會任何成員提出之關注事項及／或其表達之異議。
- 9.2 每次會議之會議記錄初稿須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供其表達意見。
- 9.3 每次會議之會議記錄最終定稿須發送予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簽署，而最終定稿之副本須發送予缺席會議的其他各成員，供其參考、知悉及／或跟進。
- 9.4 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秘書備存，並可供委員會任何成員或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10. 股東週年大會

10.1 委員會主席或(倘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未克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委員會事務之任何提問。

11. 職責、權力及職能

11.1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在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工作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及如有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應確保其工作得到協調；
-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 e. 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f.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g. 就上述(f)項而言，(i)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ii)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如有)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 h. 與核數師討論在審核中期及年度業績出現的問題及其保留之意見，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 i. 檢討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該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j.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k.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l.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m. 如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n.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o.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及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p.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q.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r. 研究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課題。

- 11.2 委員會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11.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委員會有權按合理需要向任何僱員尋求任何資料及全體僱員須配合委員會提出之任何合理要求。
- 11.4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在其認為必要時，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12. 匯報責任

- 12.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屆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推薦意見。
- 12.2 當需要採取行動或實施改進時，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就其職權範圍內屬任何範疇的事宜提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
- 12.3 倘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有關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之意見，本公司須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入委員會的聲明，解釋其推薦意見以及董事會持有不同意見之原因。

13. 檢討次數

- 13.1 本職權範圍須持續進行檢討，如有需要，可由董事會不時作出修訂。

14. 披露及刊載

- 14.1 職權範圍將在本公司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